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31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12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2條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業經該部於109年8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公告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